

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05 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称由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易核心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故取消即将审议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至你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你公司未能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通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8.2.3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3日